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計畫 勞務承攬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 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 本契約書由
駱嘉鵬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其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5 月 23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6 日止。

二、工作內容(具體敘明)：

(一)數位化語料分析轉碼程式設計及資料匯入

(二)

(三)

月薪

三、承攬金：甲方按月或按日支給乙方報酬 計新台幣 1,500 元，合計

日薪

總契約價金為新台幣 30,000 元。

四、承攬金致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乙方開立領據向甲方申請酬金。

五、服務地點：

六、工作時間：

七、契約終止解除及賠償責任：

(一) 甲方於勞務承攬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甲方之要求，得通知
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
或全部契約。

(二) 乙方在勞務承攬期間不得違犯法律，如有違法情事發生，甲方得通知
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三) 乙方若因特殊事故須於承攬契約期滿前提前解約者，應於三十天前預
先告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後，應將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列冊移交，並
繳回甲方所發給之各項證件。

(四) 乙方若未依照前項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得到甲方同意前即自行終止契
約之履行者，乙方須賠償甲方一個月之承攬酬金，並由甲方自乙方報
酬中逕行扣除。

八、乙方若因特殊事故須於承攬契約期滿前提前解約者，應於三十天前預先告知
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後，應將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列冊移交，並繳回甲方所發
給之各項證件。

九、乙方若未依照前項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得到甲方同意前即自行終止契約之履
行者，乙方須賠償甲方一個月之承攬酬金，並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逕行扣除。

十、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或減少
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酬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
付。

- 十一、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三、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四、乙方於承攬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於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歸屬中央研究院。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本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乙方承攬期間，甲方不提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義務。
- 十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十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 十八、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 二十、本契約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如因業務需要須續約時，另行簽訂新契約。
- 二十一、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甲方：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計畫主持人：

蕭素英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立契約書人

乙方：

張嘉鵬

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

K121078268

戶籍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興仁里23鄰
興仁路二段67巷103弄54之2號

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

0910290420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月

日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計畫 勞務承攬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 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 本契約書由
駱嘉鵬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其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01 年 10 月 1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1 年 12 月 2 日止。

二、工作內容(具體敘明)：

(一) 資料庫 SQL 字串處理模組程式設計

(二)

(三)

三、承攬金：甲方按月或按日支給乙方報酬 月薪 計新台幣 1,500 元，合計
日薪

總契約價金為新台幣 13,500 元。

四、承攬金致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乙方開立領據向甲方申請酬金。

五、服務地點：

六、工作時間：

七、契約終止解除及賠償責任：

(一) 甲方於勞務承攬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甲方之要求，得通知
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
或全部契約。

(二) 乙方在勞務承攬期間不得違犯法律，如有違法情事發生，甲方得通知
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三) 乙方若因特殊事故須於承攬契約期滿前提前解約者，應於三十天前預
先告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後，應將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列冊移交，並
繳回甲方所發給之各項證件。

(四) 乙方若未依照前項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得到甲方同意前即自行終止契
約之履行者，乙方須賠償甲方一個月之承攬酬金，並由甲方自乙方報
酬中逕行扣除。

八、乙方若因特殊事故須於承攬契約期滿前提前解約者，應於三十天前預先告知
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後，應將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列冊移交，並繳回甲方所發
給之各項證件。

九、乙方若未依照前項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得到甲方同意前即自行終止契約之履
行者，乙方須賠償甲方一個月之承攬酬金，並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逕行扣除。

十、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或減少
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酬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
付。

- 十一、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三、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四、乙方於承攬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於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歸屬中央研究院。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本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乙方承攬期間，甲方不提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義務。
- 十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十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 十八、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 二十、本契約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如因業務需要須續約時，另行簽訂新契約。
- 二十一、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甲方：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計畫主持人：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立契約書人

乙方：

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K121078268

戶籍地址：

桃園縣中壢市聯仁里23鄰
聯仁路二段67巷103弄54之2號

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

0910290420
通訊地址同戶籍地址

中華民國 101 年 9 月 13 日

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研究計畫 勞務承攬契約書

中央研究院 語言學研究所(以下簡稱甲方) 本契約書由
駱嘉鵬 先生(女士)(以下簡稱乙方)雙方同意訂定本契約，
其條款如下：

一、本契約書有效期間：自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4 日起至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31 日止。

二、工作內容(具體敘明)：

(一) 資料庫SQL字串處理模組程式設計

(二)

(三)

三、承攬金：甲方按月或按日支給乙方報酬 月薪 計新台幣 1,500 元，合計

日薪
總契約價金為新台幣 6,000 元。

四、承攬金致發：每月最後一個工作天，乙方開立領據向甲方申請酬金。

五、服務地點：

六、工作時間：

七、契約終止解除及賠償責任：

(一) 甲方於勞務承攬期間如發現乙方履約品質不符合甲方之要求，得通知
乙方限期改善。乙方逾期未辦妥時，甲方得通知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
或全部契約。

(二) 乙方在勞務承攬期間不得違犯法律，如有違法情事發生，甲方得通知
乙方終止或解除部分或全部契約。

(三) 乙方若因特殊事故須於承攬契約期滿前提前解約者，應於三十天前預
先告知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後，應將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列冊移交，並
繳回甲方所發給之各項證件。

(四) 乙方若未依照前項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得到甲方同意前即自行終止契
約之履行者，乙方須賠償甲方一個月之承攬酬金，並由甲方自乙方報
酬中逕行扣除。

八、乙方若因特殊事故須於承攬契約期滿前提前解約者，應於三十天前預先告知
甲方。得到甲方同意後，應將未完成之工作項目列冊移交，並繳回甲方所發
給之各項證件。

九、乙方若未依照前項規定預先告知甲方並得到甲方同意前即自行終止契約之履
行者，乙方須賠償甲方一個月之承攬酬金，並由甲方自乙方報酬中逕行扣除。

十、乙方履約有損害賠償、不實行為、未完全履約、不符契約規定、溢領或減少
履約事項等情形時，機關得自應付酬金中扣抵；其有不足者，得通知乙方給
付。

- 十一、乙方履約期間所知悉之機關機密或任何不公開之文書、圖畫、消息、物品或其他資訊，均應保密，不得洩漏。
- 十二、乙方履約，其有侵害第三人合法權益時，應由乙方負責處理並承擔一切法律責任。
- 十三、契約之變更，非經機關及乙方雙方合意，作成書面紀錄，並簽名或蓋章者，無效。
- 十四、乙方於承攬期間之著作或工作成果，如係於甲方企劃下，或法定工作期間完成者，其所有權歸屬中央研究院。因前開著作或工作成果所生之智慧財產權，應依本院之相關規定辦理。
- 十五、乙方承攬期間，甲方不提供投保勞工保險、全民健康保險及提撥勞工退休金之義務。
- 十六、乙方不得將契約或債權之部分或全部轉讓予他人。
- 十七、本契約終止時，自終止之日起，雙方之權利義務即消滅。
- 十八、本契約以中華民國法律為準據法，並以機關所在地之地方方法院為第一審管轄法院。
- 十九、本契約未載明之事項，依民法等相關法令。
- 二十、本契約期間屆滿當然失效，如因業務需要須續約時，另行簽訂新契約。
- 二十一、本契約書正本二份，甲方、乙方各執一份。

甲方：中央研究院語言學研究所

法定代理人：所長

計畫主持人：

機關地址：台北市南港區研究院路二段一二八號

立契約書人

乙方：駱嘉鵬

身份證統一編號（居留證號碼）：K121078268

戶籍地址：中壢市興仁路三段67巷103弄54之29號

通訊地址與聯絡電話：0910290420

中華民國

102

年

1

月

10

日